

第九章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(2020)46号〕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: 伊宁市某局) 的 (项目名称: 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伊宁市某局餐食服务和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餐饮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新疆蚂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156.9019 万元, 资产总额 3522.4160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蚂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30日

